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国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88 万股，回购价格 19.0222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